大连海事大学

“国际投资法”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编号：	1713005570	学时/学分：	32/2
课内学时：	32	课外学时：	0
开课单位：	法学院	考核方式：	考查
适用专业：	法学（国际经济法）	执笔者：	王亚男
编写日期：	2026 年 3 月		

一、课程说明

本课程为法学专业课，在第六学期开设，在此之前，学生已系统的学习了民商法等基础法律和国际经济法导论等专业基础课，并学习了国际贸易法等相关课程 。在此基础上，本课程系统介绍国际投资法律制度，使学生掌握有关国际投资的法律概念、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对国际投资的有关法律规定、重点掌握我国的有关外资立法、 并了解国际投资方面的国际条约，从而使学生全面了解国际投资法制，为今后进一步的深造或从事实务工作奠定基础。

二、课程目标

目标序号	目标描述
课程目标 1	学习国际投资法的基本理论知识，掌握国际投资法的一般法律制度。
课程目标 2	掌握国际投资法的主体。
课程目标 3	掌握资本输出国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掌握资本输入国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课程目标 4	掌握国际投资国际立法。

素质目标：课程目标 1、2
知识目标：课程目标 3
能力目标：课程目标 4

三、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1	1	毕业要求 3	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具备从事法学专业和适应相邻专业业务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质。
2	2	毕业要求 4	具备扎实的海商法/国际经济法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的内容，熟悉国际航运、经贸实务，具备跟踪海商法/国际经济法领域发展动态的能力。
3	3	毕业要求 8、9	具备较强的法律实践应用能力，能够运用所学法律理论知识分析复杂的法律问题。具备较强的开拓意识、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参加学校要求的公益劳动。
4	4	毕业要求 4	具备扎实的海商法/国际经济法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的内容，熟悉国际航运、经贸实务，具备跟踪海商法/国际经济法领域发展动态的能力。

四、教学内容及要求

序号	教学内容	教学要求	教学重难点	教学方法	总学时					课外学时执行形式	对应课程目标
					理论	实训	实习	实验	课外		
1	一、 国际投资法绪论 1、 国际投资法的产生和概念 2、 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的关系 3、 国际投资法待遇原则	1.了解本课程研究的对象、内容 2.了解国际投资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掌握国际投资中的投资环境重要性; 4.掌握各种待遇原则之间的区别。		讲授讨论	4					-	1
2	二、 国际投资合作形式 1、建立新企业 2、兼并 3、合营 4、特许协议 5、BOT 方式	1.掌握合营的方式 2.掌握建立新企业的几种方式 3.掌握特许协议的性质 4.掌握 BOT 的产生和发展		讲授讨论	8					-	1
3	三、 国际投资法律关系主体 1.自然人 2.法人 3.国家 4.国际组织	1.区别掌握不同国家对国际投资主体的法律规定; 2.掌握法人的认可制度。		讲授讨论	4					-	2
4	四、 资本输出国的法律制度 1.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2.保险人 3.保险对象 4.保险范围	1.掌握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各国关于保险人的规定 3.掌握保险范围及理赔方式和程序	1、合格投资者与合格投资; 2、保险制度	讲授讨论	4					-	3
5	五、 资本输入国的法律规定 1.对外国法人的认可 2.管理 3.对外国投资者的保护	1.掌握对外国法人的承认和许可制度; 2.掌握相关案例。		讲授讨论	6					-	3
6	六、 国际投资的国际立法 1.双边国家投资条约 2. 区域性国际投资	1.掌握国际间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途径; 2.掌握 ICSID、MAGA。	1、双边投资协定（BIT）相关内容;	讲授讨论	6					-	4

	条约 3. 世界性国际投资法体制	3.掌握征收、国有化问题	2、ICSID、MAGA								
合计					32						

五、 实践教学内容、基本要求与学时分配

无

六、课程思政

1.课程思政切入点：主要围绕“统筹发展与安全”、“践行全球治理观”与“培育涉外法治人才”三条主线展开。首先，在讲解资本输出国制度时，可引导学生思考国家如何通过海外投资保险等工具，在鼓励企业“走出去”的同时防范政治风险，维护海外利益安全。其次，在探讨双边投资协定、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等机制时，自然引入中国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的实践，将专业学习与国家战略相结合。最后，通过分析国际投资仲裁中的经典案例，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国际视野与维护国家经济主权和利益的职业使命感，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2.课程思政元素：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是国家发展与安全观，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机构的功能为例，展现国家在支持对外投资、保障经济安全方面的制度设计，体现总体国家安全观在经济领域的实践；第二是负责任大国担当，通过介绍中国签署的双边投资协定、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投资章节谈判等内容，展现中国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合理、透明的国际投资规则体系的努力，体现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第三是涉外法治精神，在分析征收补偿标准、“卡尔沃主义”与外交保护争议等知识点时，融入对主权平等、国际法治原则的探讨，引导学生理解中国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基本立场。

3.课程思政目标：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中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意义，增强对国家发展道路和制度优势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自觉将个人职业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掌握国际投资法律制度专业知识的基础上，使学生能运用“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视角，辩证分析国际投资规则的演变与中国实践，理解中国方案对完善全球治理的贡献；培养学生具备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法治意识，塑造其作为未来涉外法律人才应有的家国情怀、国际视野、专业素养与职业道德。使其能在复杂的国际投资环境中，秉持正确义利观，运用法律工具服务国家战略与企业“走出去”需求。

七、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

本门课程的考核方式为考查，成绩记录方式为五级分制。

考试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构成 。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30%，期末成绩占总成绩的 70% 。平时成绩由课堂表现、出勤、课后作业（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按相应的比例折算并相加后得出（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期末成绩由期末考试卷面（满分 100 分）成绩折算得出。期末考核方式：课内闭卷考试。各项课程目标分数分配见下表。

课程目标	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	各考核环节折合分数分布			课程目标分数
		课堂测试和参与	课后作业	期末考试	
课程目标 1、2	毕业要求 3、4、9	10	5	30	45
课程目标 3	毕业要求 8、9	6	5	30	41
课程目标4	毕业要求 8	4	0	10	14
合 计		20	10	70	100

八、考核标准

8.1平时成绩：课堂测试和参与

基本要求	评 分 标 准			
	20~16分	15-11分	10-6分	5-0分
正确回答问题、参与讨论或汇报情况 **(课程目标3)**	积极主动回答问题、参与讨论或做汇报	能够被动回答问题、参与讨论或做汇报	勉强能回答问题、参与讨论或做汇报	不能正常地回答问题、参与讨论或做汇报
主动资料查阅、正确知识运用情况 **(课程目标1、2、4)**	熟练查阅全部资料、运用相关知识	基本做到资料的查阅、知识的运用	能做到部分资料的查阅、部分知识的运用	不能做到资料的查阅、知识的运用
课堂参与和讨论中清楚归纳观点和表达想法 **(课程目标3)**	观点和想法清晰、合理，逻辑性好	观点和想法比较明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逻辑性	观点和想法比较明确，但合理性、逻辑性不足	没有明确的观点和想法
结合课上所学，树立正确的国际法视角。对国际社会热点问题的认识 **(课程目标3、4)**	积极参与国际热点事件的分析，能正确的运用知识，全面分析国际投资实务。	积极参与国际热点事件的分析，能正确的运用知识，较为全面分析国际投资实务。。	可以结合基础知识与热点事件，构建理论联系点。	不能运用知识解答现实问题，对国际投资的认识有待提升。

8.2平时成绩：课后作业

基本要求	评分			
	10-9分	8-17分	6-4分	3-0分
作业完成进度 **(课程目标1、3)**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延时完成	后期补交 未提交
基本概念掌握程度 **(课程目标1、2)**	概念清晰，分析得当	主要概念清晰，但部分分析有误	部分概念清晰，分析中有明显的知识漏洞	基本概念不清晰
解决问题的方案正确性 **(课程目标3)**	所提方案能够解决问题，思路清晰，法条运用正确	所提方案的主要思路、过程和法条运用基本正确	方案部分可行 法条运用不完整	不能制定方案
作业完成态度 **(课程目标1、3)**	书写工整、清晰，符号、单位等按规范执行	书写清晰，主要符号、单位等按照规范执行	能够辨识，部分符号、单位等按照规范执行	不能辨识，符号、单位等不按照规范执行

8.3期末考试

试题严格按所支撑的各项课程目标及分数出题，根据期末考试的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卷面分采用百分制评分，总评后按照 70%进行折算。

基本要求（满分分值）	考核标准及分值占比			
	1.0~0.9（优秀）	0.85~0.7（良好）	0.7~0.6（及格）	≤0.6（不及格）

阐述和解释国际投资法概念、原理，能够树立严谨的法律思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思维。 **（课程目标 1）** **（满分：10 分）**	能够准确回答所涉及概念等的意义；准确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国际投资法的关系；名词使用规范。	能够准确回答所提出的概念等的意义，了解国际投资法原理但欠准确；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股和国际投资法的关系；名词使用欠规范。	基本能够准确回答所提出的概念等的意义，了解国际投资法原理但欠准确；没有完全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股和国际投资法的关系；名词使用欠规范。	不能准确回答所提出的概念等的意义，不太了解国际投资法原理且欠准确；基本不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股和国际投资法的关系；名词使用欠规范。
掌握国际投资法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 **（课程目标1）** **（满分：20 分）**	能够根据所学知识对提出问题，对国际投资法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正确完备的解释，所涉及的概念、原理清晰准确，运用正确。叙述专业、层次分明、逻辑性强。	基本上能够根据所学知识对提出问题，对国际投资法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正确完备的解释，所涉及的概念、原理基本准确。叙述专业、层次分明、逻辑性强。名词使用基本无误。	能够根据所学知识对提出问题，对国际投资法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基本正确的解释，所涉及的概念、原理清晰准确，运用正确。叙述不够专业、层次、逻辑混乱；名词使用欠规范或有误。	不能够根据所学知识对提出问题，不能对国际投资法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正确完备的解释，所涉及的概念、原理掌握不准确。叙述混乱、逻辑不清晰，结论有误甚至错误，所涉及的概念、原理运用不当或错误；名词使用欠规范或错误。
能够独立思考，善于灵活运用国际投资法来分析解决投资法律纠纷。 **（课程目标 2）** **（满分：20 分）**	能够针对具体的案例进行分析和评判。能对结论进行系统正确地阐述其依据。要求叙述专业清晰、论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	基本能够针对具体的案例进行分析和评判。基本能对结论进行系统正确地阐述其依据。可能有疏漏但主要论据明确，主线清晰，论述基本合理、科学无误。文字层次较分明、逻辑性较强。	基本能够针对具体的案例进行分析和评判。基本能对结论进行系统正确地阐述其依据。基本观点正确，无明显错误。文字论述层次较为分明，有一定的逻辑性。	无法能够针对具体的案例进行分析和评判。不能对结论进行系统正确地阐述其依据。文字叙述不清、层次混乱、逻辑性较差或很差。
使学生通过《国际投资法》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利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的能力，并了解国际投资法的前沿和新发展动向。 **（课程目标3）** **（满分：20 分）**	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及的国际投资法历史、国际投资法理念有准确把握。运用概念、原理恰当、合理准确。形成准确的法律观念，文字叙述专业性强，层次分明、逻辑严密；名词等使用规范。	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及的国际投资法历史、国际投资法理念有准确把握。运形成准确的法律观念，文字叙述专业性强，层次分明、逻辑严密；运用概念、原理较为恰当合理。名词等使用规范。	基本上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及的国际投资法历史、国际投资法理念有准确把握，但结论不当或有误。运用概念、原理不够恰当或相关性不强甚至有误。文字叙述啰嗦、层次不明，逻辑关系较为混乱；名词等使用欠规范或有误。	不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及的国际投资法历史、国际投资法理念有准确把握。无法给出有效恰当的结论。运用概念、原理不恰当甚至错误；文字叙述混乱欠专业，层次逻辑不清严密。名词等使用不规范或错误。

通过学习，增强学生的程序观念和正义观念。 **(课程目标 3)** **(满分：20 分)**	能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国际投资法的关系给出自己的理解及观点，并能在其间正确地运用所学知识、原理等。叙述全面，条理清楚，有自己观点。	基本能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国际投资法的关系给出自己的理解及观点，并能在其间基本上正确地运用所学知识、原理等。回答问题较为全面，条理清楚但自己观点不够明确；文字流畅，段落清晰。	基本能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国际投资法的关系给出自己的理解及观点，但存在较大问题或无法自圆其说；能够基本上正确地运用所学定义、原理等但阐述不够全面或有偏差等。	不能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国际投资法的关系给出自己的理解及观点。对问题不理解或理解有误，回答不知所云、条理不清，无自己观点；文字欠流错误较多畅等。

九、 教材和参考书

1. 使用教材

（1）余劲松,《国际投资法（第四版)》, 法律出版社，2014 年版。

2. 主要参考书

（1） Surya P Subed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OXFORD AND PORTLAND, OREGON, 2013.

十、修订说明：

本版教学大纲相对2021 教学大纲，主要做了如下修改：

1 、第一部分“课程目标 ”中将原课程目标1、2整合为现课程目标1；将原课程目标3修改为现课程目标2；将原课程目标4、5整合为现课程目标3；将原课程目标6修改为现课程目标4；

2 、第四部分教学内容中增加了“教学重难点”部分以及“课外学时执行形式”部分；

3 、增加了第六部分“课程思政”相关内容；

大纲制定者	王亚男
课程负责人	王亚男
专业负责人	马明飞
主管副院长	黄芬
修订时间	2026/3/9